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第 2 次從業人員甄試試題  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(一)／儲匯法規【B6405】  
專業科目(1)：民法概要

\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  
④切勿在答案卷上署名簽章或書寫非必要之文字、編號、符號或自備稿紙書寫，違者該科答案卷即**認無效，並以零分計算**。  
⑤應試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且按鍵不得發出聲響)，應試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若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，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  
⑥**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**

題目一：

- 甲以電子郵件向乙表示願購買乙一套珍藏已久之紀念郵票。請問：
- (一) 甲之行為屬要約或要約引誘？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【10 分】
  - (二) 如何判斷甲、乙之買賣契約是否成立及生效？【15 分】

題目二：

請說明如何判斷「網路郵局儲匯壽業務服務契約」是否屬於「定型化契約」？【10 分】  
我國民法對「定型化契約」效力之規定為何？【15 分】

題目三：

請說明下列行為之內容及效力：

- (一) 暴利行為【6 分】
- (二) 隱藏行為【6 分】
- (三) 單獨虛偽意思表示(心中保留)【6 分】
- (四) 無權處分行為【7 分】

題目四：

有關損害賠償之債，請問：

- (一) 其賠償之方法為何？【13 分】
- (二) 賠償之範圍為何？【12 分】